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原告 詹益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（應附繕本或影本）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：

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
（二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（三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二、另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依109年2月27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之民事告訴狀，狀內所載「內附醫療收據，診斷證明一式照查」，本院未收到本案之醫療收據與診斷證明。

（二）又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「威全營造有限公司」查無此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，請陳報被告「威全營造有限公司」登記之完整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
（三）被告金隆發石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亦非「葉陳美麗」，其法定代理人究為何人？

（四）被告二者地址均為「彰化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7樓」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玉華